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42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85.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4.4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4.19港仙(二零一七年：6.32港仙)。
-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428,694	485,646
銷售成本		<u>(353,527)</u>	<u>(400,398)</u>
毛利		75,167	85,248
其他收入	4	11,943	5,26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45,391)</u>	<u>(37,211)</u>
經營溢利		41,719	53,297
融資成本	6	<u>(1,795)</u>	<u>(1,27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39,924	52,022
所得稅開支	7	<u>(7,898)</u>	<u>(7,5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32,026</u></u>	<u><u>44,425</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u><u>4.19 港仙</u></u>	<u><u>6.32 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4,238	42,326
其他按金		<u>3,650</u>	<u>3,572</u>
		<u>37,888</u>	<u>45,89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69,693	61,84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213,479	—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	13	125,329	104,931
可退回即期所得稅		2,14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1,828</u>	<u>105,740</u>
		<u>432,474</u>	<u>272,515</u>
總資產		<u><u>470,362</u></u>	<u><u>318,413</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7,648	7,648
儲備		<u>222,937</u>	<u>190,911</u>
總權益		<u>230,585</u>	<u>198,55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	126,387	797
遞延稅項負債		<u>4,622</u>	<u>4,672</u>
		<u>131,009</u>	<u>5,469</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40,193	41,669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17	30,000	—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總額	13	37,778	50,640
借貸	15	797	21,957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19
		<u>108,768</u>	<u>114,385</u>
總負債		<u>239,777</u>	<u>119,854</u>
總權益及負債		<u>470,362</u>	<u>318,413</u>
流動資產淨值		<u>323,706</u>	<u>158,1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1,594</u>	<u>204,0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31樓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Prestig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張金兵先生為Prestige的唯一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視張金兵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說明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該等範疇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整個年度一貫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的披露資料能夠供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化。此外，倘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列入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列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修訂本亦要求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化。

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事項：(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化；(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日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27(b)。根據修訂本的過渡條款之規定，本集團並無披露上一年度的比較資料。除附註27(b)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分配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和金融資產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倘於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於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其目的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至，同時有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一般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其後的變動，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出現以下潛在影響：

減值

一般而言，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未產生信貸虧損提前作出撥備。

根據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墊款及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涉及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考慮因素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預期以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應用該項準則之累計影響僅於初步應用日期確認(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基於初步評估，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更多披露事項。不過，根據上述核心原則基於對與客戶現有合約的評估，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由本集團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18(b)所披露，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54,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定義，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資格。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會出現如上所述的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的檢討前合理估計財務影響為不切實際。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	428,694	485,64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	6
貸款利息收入	5,250	—
租金收入	1,660	1,307
壽險保單利息收入	78	81
政府補助(附註)	1,197	577
保險索賠	3,117	2,9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55	8
其他	179	298
	11,943	5,260

附註：概無任何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事項。

分類資料

已認定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類並據此審閱財務報表。另外，本集團僅在香港從事業務。因此，概無列報任何分類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在本集團總收益中佔比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 A	147,121	164,194
客戶 B	91,527	61,479
客戶 C	54,611	74,442
客戶 D	不適用 ¹	65,172

¹ 相關收益在本集團總收益中佔比不超過10%。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50	8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6,609	258,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58	17,346
上市開支	511	3,354
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863	858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136	486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利息	272	789
前主要股東之貸款利息	1,387	—
	1,795	1,275

7 所得稅開支

已就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七年：16.5%) 之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7,408	8,16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40	(1,321)
遞延所得稅	(50)	750
所得稅開支	<u>7,898</u>	<u>7,597</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2,026</u>	<u>44,425</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64,800</u>	<u>702,974</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4.19</u>	<u>6.32</u>

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計劃派發或派發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附註 a)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3,750	220	962	5,549	90,481
添置	22,818	—	—	2,810	25,628
出售	—	—	—	(357)	(35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568	220	962	8,002	115,7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2,359	147	951	2,934	56,391
年內支出	16,282	73	5	986	17,346
出售	—	—	—	(311)	(31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8,641	220	956	3,609	73,4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927	—	6	4,393	42,326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6,568	220	962	8,002	115,752
添置	6,000	—	—	—	6,000
出售	(34,885)	—	—	(1,965)	(36,8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7,683	220	962	6,037	84,90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8,641	220	956	3,609	73,426
年內支出	12,073	—	2	1,283	13,358
出售	(34,885)	—	—	(1,235)	(36,1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829	220	958	3,657	50,6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54	—	4	2,380	34,238

附註：

(a) 機械及設備包括以下金額，其中本集團為融資租賃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7,700	35,150
累計折舊	<u>(5,518)</u>	<u>(11,913)</u>
賬面淨值	<u>2,182</u>	<u>23,237</u>

(b) 折舊開支約12,0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453,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745	3,4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48	1,026
應收保留金	<u>58,200</u>	<u>57,376</u>
	<u>69,693</u>	<u>61,844</u>

附註：

(a) 當對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逾期。各合約內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互不相同。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付款申請日期起14至60日。客戶一般於自向本集團發出付款憑證之日起計7至14日內作出付款。貿易應收賬款以港元計值。

(b) 貿易應收賬款基於客戶發出付款憑證之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7,592	2,450
31-60日	1,000	416
61-90日	—	—
超過90日	<u>1,153</u>	<u>576</u>
	<u>9,745</u>	<u>3,44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6,9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6,000港元)尚未逾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4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乃應收自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 日	—	1,450
31-60 日	1,609	631
61-90 日	—	—
超過 90 日	1,153	865
	<u>2,762</u>	<u>2,946</u>

應收保留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並將根據各自合約的條款結清。

(c)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10,000	—
應收利息	3,479	—
	<u>213,479</u>	<u>—</u>

210百萬港元的應收貸款按年利率18%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應收貸款由借款人的資產的法定押記擔保。

撥備減值貸款及應收利息乃基於管理層判斷，包括可收回程度評估、持作抵押品的價值及賬齡分析。

由於借款人實益擁有的一項重大資產已獲委任共同及各別接管人，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貸款協議此構成借款人違約。鑒於此情況，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就收取的股份委任收款人並隨後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應收貸款。

基於現時的評估，由於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減值撥備。

13 就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		
已產生合約費用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988,284	780,463
減：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862,955)	(675,532)
	<u>125,329</u>	<u>104,931</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總額		
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510,199	450,160
減：已產生合約費用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72,421)	(399,520)
	<u>37,778</u>	<u>50,640</u>

所有就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總額預期均將於一年內收回／付清。

14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b)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c)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b)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d)	9,9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e)	651,390,000	6,514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f)	<u>113,400,000</u>	<u>1,134</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764,800,000</u>	<u>7,64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即於重組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總和。
- (b) 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創業投資。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當時唯一股東議決藉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d)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創業投資收購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i)由創業投資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9,999股股份(均列為繳足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創業投資。
- (e)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資本化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6,513,900港元之方式已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之當時唯一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651,390,000股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113,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7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以換取現金共計79,380,000港元。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發行成本約10,08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15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前主要股東之貸款(附註c)	126,387	—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d)	—	797
	<u>126,387</u>	<u>797</u>
流動		
銀行借貸(附註a、b及g)	—	10,822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d)	797	11,135
	<u>797</u>	<u>21,957</u>
借貸總額	<u>127,184</u>	<u>22,754</u>

附註：

(a) 銀行借貸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貸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年內	—	10,426
1至2年	—	262
2至5年	—	134
	<u>—</u>	<u>10,822</u>

(b)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	10,172
美元	—	650
	<u>—</u>	<u>10,822</u>

(c) 前主要股東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償還。

(d) 融資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為有抵押，在違約情況下租賃資產的權利恢復至出租人。

於若干融資租賃的租賃期末，本集團可選擇以被視為議價購買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額		
1年內	809	11,270
1至2年	<u>—</u>	<u>809</u>
	809	12,079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u>(12)</u>	<u>(147)</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797</u>	<u>11,932</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年內	797	11,135
1至2年	—	797
	<u>797</u>	<u>11,932</u>

融資租賃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和約2,1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237,000港元)的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價。

(e) 借貸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銀行借貸	3.5%	5.13%至6.58%
前主要股東之貸款	5%	—
融資租賃負債	<u>5.67%</u>	<u>5.67%</u>

(f)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提取銀行信貸約為零(二零一七年：2,000,000港元)。

(g)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信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擔保：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質押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約3,572,000港元；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061	10,7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9,132</u>	<u>30,896</u>
	<u>40,193</u>	<u>41,669</u>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 30 日	9,537	10,370
31 – 60 日	1,485	339
61 – 90 日	39	–
超過 90 日	–	64
	<u>11,061</u>	<u>10,773</u>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以港元計值。

17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應付張玉其先生的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零)。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4	7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36
	<u>554</u>	<u>1,286</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為辦公物業及停車場的承租人。租賃的初步租期一般為1年至2年，可選擇續簽租約，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19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份已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指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20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收購立東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458,880,000港元（「**建議收購**」），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及目標公司投資者按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3港元發行及配發152,96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支付。

根據協議，完成須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截止日期**」）達成某些先決條件（包括完成及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作出的盡職調查）後，方可作實。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物流相關服務業務，包括新能源車輛銷售及租賃、公路貨運、物流園開發及倉儲服務。

根據協議，賣方及投資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擔保及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純利總額不會少於20,000,000港元。上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的公告。

於獲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就上述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仍未完成，由於目標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如有）的公平值評估尚未作實，因此，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並無財務資料可予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混凝土服務供應商。作為(i)公營界別項目(包括工程及基建相關項目)及(ii)私營界別項目(主要為香港建築相關項目)的分包商，我們主要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本年度的所有收益來自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上有50份混凝土澆注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7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52份混凝土澆注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為497.1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為428.7百萬港元，即與過往年度的約為485.6百萬港元相比，下跌11.7%。所有收益來自混凝土澆注服務。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尖沙咀項目及混凝土澆注工程(因大部份工程於本年度已達致完成階段)的規模縮減。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75.2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的約85.2百萬港元減少11.8%，毛利的減少乃與同期收益減少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7.5%，而過往年度約為17.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利息收入、向第三方出租機械的租金收入、利息收入(主要來自壽險保單)、政府補助及保險公司對我們受傷工人的僱員保險賠償。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1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210百萬港元的應收貸款利息收入按年利率18%計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5.4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約37.2百萬港元增加約22%，主要由於本年度行政員工薪酬及福利以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1.8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40.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前主要股東之貸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過往年度約7.6百萬港元增加約4%至本年度約7.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受到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所帶動。

純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純利約為32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的約44.4百萬港元減少約27.9%，主要由於本年度已動工的新項目合約數目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純利率約為7.5%，而過往年度約為9.1%。純利率較過往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建築收益減少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出資、銀行及其他借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於上市日期自上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5.7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向一名第三方授出約210百萬港元貸款融資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由借款人的證券的法定押記作抵押。誠如附註12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就押記的股份委任接收人並隨後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基於現時的評估，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無須就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約為12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2.8百萬港元)，上升主要由於前主要股東墊付約125百萬港元的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7,648,000港元及230,5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7,648,000港元及198,559,000港元)。

債務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前主要股東之貸款、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8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7.2百萬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利息以定息及浮息計算。本集團不進行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機械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2.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3.2百萬港元)已根據融資租賃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大多數經營交易及收益乃以港元結算及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以外幣計值的貨幣交易及資產只佔小部分，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年結日所有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債務定義為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5.2%(於二零一七年：11.5%)。由於來自前主要股東的債務增加，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64名員工名列本集團工資單(二零一七年：662名員工)。總員工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2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58百萬港元)的董事薪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撥備)。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內經營順利，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格及經驗)。本集團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予僱員，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術。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工作培訓計劃外，薪金增加及酌情花紅將根據個人表現及市況的評估授予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就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減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其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動用所收取的總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購置機械及相關零部件	23,103	17,498	5,605
擴充我們的辦公人員及地盤工作人員	6,429	5,088	1,341
償還未清還融資租賃	11,050	11,050	—
償還未清還銀行借貸	11,050	11,050	—
一般營運資金	5,524	5,524	—
總計	<u>57,156</u>	<u>50,210</u>	<u>6,94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未即時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零）。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1。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附註20。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已委任張金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支持下，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且將對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亦認為，由於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委任張金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無損權力平衡。此外，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監督下，得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作為對本公司所作特定查詢的答覆，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征夫博士、李亦非博士及謝志偉先生)組成。謝志偉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全年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維護及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達致目標並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本集團致力識別風險、控制所識別風險之影響及促進實施協調的紓緩措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綜合框架(2013年)》原則。有關原則有助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對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之識別、評估及管理過程。

1. 各部門負責於每個季度識別及評估其部門的主要風險，並設定紓緩方案以管理所識別之風險；
2. 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與各部門召開季度會議以確保適當管理主要風險並識別及記錄新風險或風險變化；
3. 董事會負責審閱及認證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合適性。

風險管理框架連同內部監控確保不同業務附帶之風險根據本集團之風險承受能力得以有效控制。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本集團已就其是否需要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年度審閱。鑑於本集團的公司及營運架構相對簡單，相對於調撥資源設立個別的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由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然而，本集團外聘顧問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以就本集團本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審閱。有關審閱覆蓋有關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若干程序，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概無識別到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性、控制及風險管理造成影響之重大問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用作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對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訓練課程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預算的充足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行之有效。

有關監察及披露內幕消息方面，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規定，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ongkin.com.hk)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料之本公司本年度年報亦將於適當時間派發予各股東及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及倪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博士、李亦非博士及謝志偉先生組成。